

东莞市南城街道办事处文件

南城办〔2018〕69号

关于印发《南城街道人民调解“以案定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及有关单位：

现将《南城街道人民调解“以案定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城街道人民调解“以案定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广东省司法厅等四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司法部等四部门关于推进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粤司规〔2017〕4号）以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财行〔2007〕179号）文件精神，根据《东莞市司法局关于落实省民生实事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实际方案》（东司字〔2018〕39号）文件要求，探索建立人民调解工作激励机制，调动工作积极性，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一条 人民调解员受人民调解组织的委派，依法参与矛盾纠纷调处，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不得收取当事人任何形式的报酬。

第二条 本方案所称“以案定补”，是指人民调解委员会对调解成功的民间纠纷，或者虽然调解不成功，但已为化解矛盾纠纷付出劳动的调解工作，按照调解难易程度、涉及人员数量、涉案金额标的等相关标准，给予调解员适当工作成本补贴的一种激励

机制。该补贴不属人民调解员的固定报酬。具体补贴标准根据所调解矛盾纠纷的特点、类型及化解的难易程度依照本方案确定，每半年审核发放一次。

第三条 本方案适用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要求，根据我街道实际需要聘任的在街道、社区调解委员会从事人民调解工作，并已备案的人民调解员和社区法律顾问调处的民间矛盾纠纷。企事业单位、其他行业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调解员调解成功辖区内民间矛盾纠纷的补贴，可自行参照本方案执行。财政供养的行政、事业编制人员以人民调解员身份参与纠纷调解的除外。

第四条 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资金经费按照“谁使用”、“谁保障”的属地和属事原则。社区居委会辖区内发生的人民调解，由居委会自行解决；街道各单位发生的人民调解，由街道财政解决。人民调解工作相关费用和补贴，须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由各属事单位（社区居委会）负责本单位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资金预算与核定发放。“以案定补”资金必须做到专款专用，补贴落实到案件的经办人民调解员。

第五条 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资金经费按照“一案一补，分级（街道与居委会两级）和分类发放”的原则。共同调解的案

件、跨地区调解成功的同宗案件，按一宗案件进行补贴；同一宗案件多次调解，按结案案件进行补贴；调解不成功的疑难复杂案件、特别重大案件，有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的《人民调解终止告知书》或者有相关材料能够证明人民调解员引导当事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的，按相应类别的 50% 补贴；其余案件调解不成功的，不予补贴。

第六条 下列纠纷不属于本方案规定的补贴范围：

1. 行政调解案件；
2. 司法调解案件；
3. 法律、法规规定只能由专门机关管辖处理的或者法律、法规禁止采用民间调解方式解决的案件；
4. 其他不属于人民调解受理范围的案件。

第七条 案件类别的等级认定。

建立合理人民调解案件评级指标体系。根据人民调解案件的调解难易程度，划分案件类别；参考调解是否成功、调解程序、案件卷宗、涉案人员数量、涉案金额标的等因素，确定案件补贴标准。落实“以案定补”的人民调解案件分为四类：一类为特别重大案件、二类为疑难复杂案件、三类为普通案件、四类为简易案件。每宗人民调解案件所属类别及补贴标准，按照以下情况确定。

（一）一类案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涉案当事人在 30 人（含）以上；
2. 涉及争议标的在 20 万元（含）以上；
3. 因案伤残或死亡 3 人（含）以上；
4. 街道（含）以上人民政府交办的纠纷案件；
5. 到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上访或信访的纠纷案件；
6. 其他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影响社会稳定的纠纷案件；
7. 其他经司法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重大矛盾纠纷。

（二）二类案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涉案当事人在 10 人（含）以上、30 人以下；
2. 涉案标的在 5 万元（含）以上、20 万元以下；
3. 因案伤残或死亡 3 人以下；
4. 经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不成功，依法由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案件；
5. 其他经司法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案件。

（三）三类案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涉案当事人在 4 人（含）以上、10 人以下；
2. 涉案标的在 1 万元（含）以上、5 万元以下；
3. 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并按时履行完毕。

（四）四类案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涉案当事人在 4 人以下且案情不复杂；

2. 涉案标的在 1 万元以下;
3. 经调解达成口头调解协议的简易案件;
4. 经调解 2 次以下可达成调解协议并及时履行完毕的简易案件。

以上所有纠纷涉案人数,是指与纠纷案件调处结果有实质利害关系的各方当事人人员总数。每宗案件只能划入一个类别,并领取相应补贴。符合第四类简易案件的,仅需填写《人民调解简易案件登记表》,其他三类案件均需制作完整规范的调解卷宗。

第八条 “以案定补”的发放条件。

- (一) 调解主体合法;
- (二) 调解的纠纷属于民间纠纷;
- (三) 案件主要事实清楚,调解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 (四) 调解文书、案件卷宗制作规范;
- (五) 调解协议已全面履行;
- (六) 案件已录入省厅人民调解业务系统;

属本方案第七条第(四)款的调解案件的,不需提交(四)、(五)款材料。

第九条 案件卷宗制作标准。

- (一) 案件卷宗包括以下所需材料:

1. 当事人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

2. 人民调解现场调查笔录和证据材料;
3. 人民调解笔录;
4. 人民调解协议书或人民调解终结书;
5. 适用于申请司法确认的调解案件须提供司法确认相关材料。

(二) 案件卷宗制作符合以下要求:

1. 卷宗材料应统一使用司法行政部门印制的格式文书, 填写规范, 调解协议书须加盖人民调解员所在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
2. 调查、调解笔录及相关证据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3. 调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具体履行时间、地点明确;
4. 回访记录记载协议履行情况, 当事人对纠纷调解的意见;
5. 调解纠纷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6. 签名、捺印、印章规范。

第十条 案件补贴标准。

(一) 成功调解, 在《矛盾纠纷受理登记表》上登记在册的四类案件, 每件补贴 50 元。

(二) 成功调解并签订《调解协议书》, 卷宗制作规范的三类案件, 每件补贴 100 元。

(三) 成功调解并签订《调解协议书》，卷宗制作规范的二类案件，视案件难易程度，每件补贴 300 至 1000 元。

(四) 成功调解并签订《调解协议书》，卷宗制作规范的一类案件，视案件难易程度，每件补贴 1000 至 2000 元。

(五) 成功调解越级到市、到省上访的纠纷，上访人数 10 人及以上、20 人以下，签订《调解协议书》，卷宗制作规范的，每件补贴 1000 元。上访人数 20 人及以上、30 人以下，签订《调解协议书》，卷宗制作规范的，每件补贴 2000 元。上访人数 30 人及以上、50 人以下，签订《调解协议书》，卷宗制作规范的，每件补贴 3000 元；

(六) 成功调解越级到市、到省、到京上访的纠纷，上访人数 50 人及以上，签订《调解协议书》，卷宗制作规范的，每件补贴 5000 元。

第十一条 以案定补经费的申报、审核及发放方式。

(一) 申报。人民调解员申领补贴时，应提交调解卷宗。对于简易案件可以只登记不立卷。卷宗材料应当按照司法部《关于印发人民调解文书格式和统计报表的通知》(司发通〔2010〕239号)规定的调解文书卷宗标准进行制作。多人参与调解的由立案牵头人协调做好案件卷宗的制作工作，相关案件应按要求录入省厅人民调解管理系统。

（二）成立评审机构

1. 各属事单位（居委会）负责管辖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案件初审和上报工作。

2. 南城司法分局成立相应的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工作职责：负责对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进行评审，核定补贴类别和补贴标准。

3. 评审小组发现申领手续不完备、调解卷宗制作不规范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在规定时限内补正提交。补正后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逾期提交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审核。

（三）案件审核。每年的 6 月、12 月中旬，由南城司法分局对南城街道管辖人民调解委员会呈送的上、下半年调解卷宗自行审查、分类、建档，报送分管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街道领导审批。

（四）补贴发放。人民调解员的“以案定补”补贴由属事单位（居委会）直接发放给人民调解员个人；多人参与调解工作的，补贴发放到立案牵头人，由立案牵头人按参与调解的人数对补贴进行分发。人民调解员每半年的办案补贴须在次月的 15 日之前发放到位。有关矛盾纠纷案件及“以案定补”落实情况，由南城司法分局统计汇总后每半年向东莞市司法局上报备案，上报备案时间为每年的 7 月 25 日和次年的 1 月 25 日前。

第十二条 工作要求。

(一) 严禁在申请补贴时弄虚作假。上报调解案件不真实或有造假行为的，取消该人民调解员当年度所有调解案件补贴，并由所在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推选或者聘任单位予以罢免或者解聘，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设立单位提出处理建议。

(二) 南城司法分局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前对南城街道辖区内的人民调解案件进行审查，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可通过调阅调解案件卷宗、约谈当事人民调解员、回访调解案件当事人等方式加强对调解案件的抽查。

(三) 加强对“以案定补”经费使用的管理，严禁侵占、虚报、挪用补贴经费。

(四) 各单位及社区居委会要将人民调解工作的费用列入年度工作预算，财政部门要及时落实相关财政安排，切实予以保障。未列财政预算或特殊案件的费用，执行实报实销制度。

(五) “以案定补”政策及标准今后上级有调整的，依据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